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货物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189 人, 营业收入为9182.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368.7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 2024年10月25日